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規例》

#### 引言

2014 年 1 月 10 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9 條，訂立《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規例》”)(載於附件)，規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以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

#### 理據

2. 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39 條訂明了反射鏡的安裝及保養要求，規定車輛須構造及裝配該等鏡子，以令駕駛者(如他打算這樣做)知道後面及該車輛後面兩旁的交通情況。然而，貨車後方範圍(尤其是載貨後)仍存在駕駛者難以看到的盲點，因此可能對交通及後方的行人構成危險。

3. 在 2000 年，經修訂的第 374A 章第 38 條規定貨車裝配倒車發聲警告的自動裝置，藉以警告行人和其他車輛有貨車正在倒車駛近。

4. 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可協助貨車司機倒車，這種設備基本包括攝像器部件、視像顯示器，以及所需的接駁電線和電源。政府在 2007 年發出了該裝置規格的指引，以便車主自行安裝，目前已有越來越多貨車車主自願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5. 為進一步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除鏡子及倒車發聲警告裝置之外，政府現在提出法例修訂強制在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 《規例》

6. 《規例》的主要條文為：

- (a) 規定每一輛在《規例》生效日期後首次登記的貨車(某類型拖拉機及拖車除外)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 (b) 訂明倒車視像裝置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c) 就違反保持倒車視像裝置於良好運作狀態的規定加入免責辯護；以及
- (d) 在界定車輛的全長度時，不把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計算在內。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會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把《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新規定將會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影響

8. 《規例》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相對新貨車的成本來說，倒車視像裝置的成本很小。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諮詢車輛供應商、倒車視像裝置供應商和車身建造商的意見，他們認為貨車普遍可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以提供所需的視線範圍；而且市場上也有可靠和質素良好的倒車視像裝置。車輛供應商已表明作好準備，為客戶物色合適的倒車視像裝置，以及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

10. 貨車業界，包括貨車運輸業聯會和貨車司機聯會，均普遍抗拒強制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他們對這種裝置的可靠度，以及一旦失靈時所引起的保險和法律責任問題表示憂慮，並指出海外地區並沒有類似的法定要求。為釋除業界對倒車視像裝置的可靠度及其相關的法律責任問題的憂慮，《規例》已加入一項條款，訂明車主或司機如能證明裝置是在行車途中失靈，或在違反規定時已採取行動並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予以修理，即為免責辯護。

1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曾在2007年5月、2011年6月和2012年5月就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一事進行討論。在2012年5月的會議上，議員普遍支持強制新登記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在得到委員會同意後，運輸署再與貨車業界及車輛供應商就建議進行商討。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規例》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聯絡(電話：3509 819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 《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全長度**的定義，(d)段 —

廢除

“及”。

(2) 第 2 條，**全長度**的定義，(e)段 —

廢除

“燈，”

代以

“燈；及”。

(3) 第 2 條，**全長度**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f) 任何屬於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倒車視像裝置** (reversing video device)指經設計供裝設在車輛上的裝置，其用途是當該車輛正在或即將倒車時，向坐在駕駛席的司機顯示車身後方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

### 4. 加入第 39A 條

在第 39 條之後 —

加入

#### “39A. 倒車視像裝置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及

(b) 並非以下兩者 —

(i) 主要設計成為構成掛接車輛一部分的拖拉機；

(ii) 拖車。

(2) 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3) 上述裝置須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

(4) 上述裝置須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安裝在貨車上 —

(a) 該裝置在該貨車正在或即將倒車時，自動顯示第(5)款指明的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及

(b) 不論晝夜，該裝置均可讓坐在駕駛席的司機清楚地看見該視景，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

(5) 指明的範圍，是指在有關貨車尾端後方、符合以下說明的範圍 —

- (a) 長度：從該貨車的尾端，延伸最少 3 200 毫米；及
  - (b) 寬度：從該貨車每一側的最外部分，延伸最少 500 毫米。
- (6) 在任何就違反第(3)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違例情況，是在某趟車程中揭發的，而有關故障亦是在該趟車程中發生的；或
  - (b) 在揭發該違例情況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4 年 1 月 10 日

註釋

- 本規例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中加入新的第 39A 條，並修訂其第 2 條。
- 2. 新的第 39A 條規定，每一輛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貨車(拖車及某類型的拖拉機除外)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令司機在倒車時，可在座位上透過該裝置觀察車身後方範圍。上述裝置的安裝及性能，須符合該條所列的規定。
  - 3. 對第 2 條的修訂，旨在令任何屬於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不計入該條所界定的全長度，以及加入新的倒車視像裝置的定義。